

2026 年第 6 屆三亞亞洲沙灘運動會

女子沙灘排球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一、依據：依據 114 年 10 月 30 日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華奧國字第 1140002676 號函及運動部 114 年 11 月 5 日運競(四)字第 1140350615H 號函辦理。

二、競賽資訊：

(一)競賽日期：2026 年 4 月 23-29 日

(二)競賽地點：中國三亞市天涯區天涯海角遊覽區西門

三、參賽代表隊隊職員名額：

(一)教練：1 名。

(二)選手：正選 2 名、備選 2 名(正式出賽選手為 2 名)。

四、資格限制：

(一)教練：

1. 須為具有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B 級(含)以上運動教練證資格者。

(二)選手：採自由報名，但須符合下列成績資格之一者：

1. 114 年全國運動會-女子沙灘排球項目前四名。

2. 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沙灘排球錦標賽-社會女子組前四名。

註：如無選手報名，本會將採徵召方式組成隊伍參賽。

五、報名資訊：

(一)將相關成績證明電子檔寄至 ctvba2@hotmail.com(協會國際組信箱)，並檢附(掃描電子檔)。

(二)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30 (三) 前，逾時恕不受理報名。

六、代表隊組成：

(一)教練：由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推派具沙灘排球訓練專業且符合上述條件資格者擔任之，並經本會選訓會議決議。

(二)選手：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視身材條件、球技表現及品德並審查報名選手之成績證明及報名資料後遴選正選選手 2 名、備選選手 2 名。

七、教練、選手培訓及參賽經費：

(一)教練及選手出國參賽相關費用(含交通、住宿、膳食、團服等)由組團參賽費支應。

(二)教練及選手於國內之培訓相關費用(含交通、餐宿、訓練場地、訓練器材等)，均需自理。

八、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會議通過呈報運動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